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779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陳柏延

相對人 謝明哲

郭家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84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一年度甲類第七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100,000元，關於相對人謝明哲、郭家君部分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123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84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123號裁定、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842號提存書（上均影本）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